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謝文雪  
電話：089-326141分機222  
電子信箱：b203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157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30157446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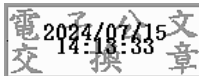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7月11日府行法字第1130150261號令及其附件(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第9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07/15



1130010917

有附件